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四五八一四七〇二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減列技佐二人、辦事員一人，改置研究員一人、副研究員一人及助理員一人。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研究員一人。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科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主任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授之資 格 聘 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一		未修正。	
助理研 究員		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 二、必要時 得比照 講師之資 格聘任。	助理研 究員	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 二、必要時 得比照 講師之資 格聘任。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為應業務需 要，減列技 佐二人。	
<u>助理員</u>		<u>委任</u>	<u>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u>	二							為應業務需 要，減列辦 事員一人， 改置助理員 一人。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u>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修正單位主 管職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修正單位主 管職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四十四 (七)		合計	四十四 (七)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修正附註二生效日期。